邯郸银行重大关联交易信息披露

（2023 年第四期）

按照《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》有关要求，现将邯郸市旭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（下称“旭日房地产”）在我行办理的 3.089 亿元贷款展期，信息披露如下:

一、 关联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情况

旭日房地产因经营需要，向我行申请 3.089 亿元贷款展期，用途为支付工程款，由河北樱花矿业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，追加旭日房地产名下位于邯郸市邯山区和平路东段 666 号新新家园 1 号底商和担保人名下房产抵押、顺位抵押旭日房地产名下位于邯郸市邯山区和平路东段 349 号及位于邯郸市邯山区和平路东段 349 号土地。经我行依法依规审议，同意为其在我行 3.089 亿元贷款办理为展期，期限 30 个月（比原贷款期限少 6 个月），年利率 6.9%，担保措施与原贷款相同。

二、 交易对手情况

旭日房地产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，经营范围为城市房地产开发和经营及自有房屋的租赁。法定代表人赵立臣，注册资本 1200 万元，注册地址为河北省邯郸市邯山区和平路东段 666 号新新家园 1 号楼底商物业楼。旭日房地产和河北樱花矿业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同一人。河北樱花矿业有限公司持有我行股权 21021.6 万股，占股比重 5.57%，为

我行主要股东。按照相关规定，应将旭日房地产作为我行关联方进行管理。

三、定价政策

按照等价有偿、公允市价的原则定价，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。本行与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遵守法律法规、监管规定及本行规章制度，并经相关业务审批流程审批。

四、关联交易金额及相应比例

该笔关联交易金额 3.089 亿元，占我行上季度末资本净额的 1.9%。

五、股东（大）会、董事会决议，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的意见或决议情况

此次重大关联交易经 2023 年 8 月 7 日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会议审查后，8 月 11 日提交第三届董事会 2023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。

六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情况

独立董事认为该笔重大关联交易定价合理、交易公平，符合公允原则，内部申报程序符合规定。

邯郸银行

2023 年 9 月 1 日